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专项说明、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预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预案》等议案，核查了公司相关资料，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相关说明、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9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涉及金额233,788.24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228,966.97万元，其余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96,45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2.58%，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96,451万元，未超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金额。

公司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苏州高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综上所述，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期间，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的需要，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准确。报告期，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

我们认为：《苏州高新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要求。

### 六、关于对 2020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120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合计 11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合计 109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

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我们认为：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活动。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管理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新收入准则）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说明、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署

	姓 名	签 字
独立董事：	刘 勇	
	魏 向 东	
	蔡 志 勇	

2020 年 4 月 24 日